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蔡欣華律師

被 上訴 人　A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家上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77年6月4日結婚，婚後感情融洽，經常偕同家族親友外出用餐、旅行，108年間還相偕前往法國旅遊，直至112年1、2月間，兩造互動、對話仍體貼入微，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家人間之感情亦極深厚，上訴人無法證明被上訴人長期情緒勒索、霸氣凌人及盜領存款，致兩造感情失和分房而居等情事。被上訴人發現上訴人外遇後，猶思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以求家庭健全圓滿，而有挽回婚姻之善意作為，惟上訴人堅決要求被上訴人接受外遇對象或離婚，復對被上訴人提出刑事侵占、偽造文書等告訴，逕自惡化夫妻感情，不願改善關係，故就兩造婚姻破綻之發生，上訴人乃唯一可責之一方，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上訴人不得請求離婚。參酌上訴人未對被上訴人日後之生活、住居等事項為實質補償，且未對自身違反夫妻忠誠義務、傷害被上訴人誠摯情感之事實致歉、彌補等情，限制唯一有責之上訴人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核無顯然過苛之情事。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

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